

(附表42)

執分 照所	院醫 照分	醫院 執照	護士 執照	業牙 執照	業醫 執照	執藥 劑生	執助 產士	業中 執照	類
									別
2			1		3	1	14	28	年五十二 月七
1		1					1	28	月八
2		3	1	2	4		2	50	月九
2	1			1	4		3		月十
1		1			3	1	2		月一十
		2				2	9	41	月二十
1						1	1	9	年六十二 月一
1				1	2			21	月二
3				3	15	1	1	28	月三
2							2	12	月四
4	1	1			3	1	3	40	月五
3		2			1		1	26	月六
22	2	10	2	7	35	7	39	283	計統

(4) 視察醫院及診療所

查視察醫院及診療所業於上年度施行尚收改善之效本
年度仍繼續定期由主管人員分赴各院所從嚴檢查凡關於各

該院所之管理清潔病人飲食及治療情形如辦理不善或不合
規章者分別予以取締或指導以維醫政茲將本年度視察各
院及診療所數目列表如下(附表43)

二十六年視察醫院及診療所統計表 (附表43)

醫藥 社	診 療 所	醫 院	類	
			別	目
	8	5	年五十七 月七	
	5	5	月八	
	5	5	月九	
	4	6	月十	
	3	2	月一十	
	2	4	月二十	
	6	1	年六十二 月一	
	5	2	月二	
	9	1	月三	
	7	2	月四	
1	7	4	月五	
	8	4	月六	
1	69	41	計	統

(5) 醫師藥師等之請領部證事項

自衛生部規定醫師藥師等暫行條例及本市公布之註冊

部證後方准開業茲將本年度醫師藥師等請領部證種類數目
列表如下(附表44)

給照規則之後凡醫師藥師等欲在本市執行業務者須先請領

二十六年年度請領部証統計表 (附表44)

類別	月份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醫師	12	10	15	3	7	4	5	7	4	4	6	1
藥師										1		1
牙醫師									1		1	1
助產士							3	3			2	1
護士							681	5	1	7	5	1
計							680			9	11	78

(6) 醫藥團體之管理

查醫藥團體雖可以補助政府之設施苟不加以監督且恐轉生弊竇自應訂立專章以資管理舉凡團體之組織如何內容設備如何暨辦理完善與否在在均須考查予以指導俾收補助之實益茲計本年度實行管理之後計醫藥團體之合法組織者有北平醫學研究總會華北藥學會中醫學術研究社博愛醫學

研究社北平醫師公會北平醫士公會中華醫學會北平分會北平國產藥品業同業公會北平國醫學會北平國醫研究會北平市新藥業同業公會共十一處

(7) 麻醉藥品及注射針之管理

本局自成立以來對於麻醉藥品異常注意因此項藥品雖

為治療上之需要而一般奸商難免不假此以為販毒害人之弊亟應嚴加管理是以本局關於此項藥品之輸入售出均訂有專

條以便取締而杜弊害茲將本年度麻醉藥品及注射針之輸入列表如下(附表45)

二十六年年度核准麻醉藥品等之輸入統計表(附表45)

類別	月份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年五月
麻醉藥												
注射器					一八〇六〇個					二二一個		
注射針	五〇六個				一四四〇個					二四二個	四八個	四八個
備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周瑞瑜請提取注射針本局以未領本市助產士執照予以批駁											
計												

(8) 取締違法設立之國醫傳習所

本局對於醫藥團體之監督向極嚴格本年度(二十六年二月)查有博愛醫學研究會附設之國醫傳習所未經本局立案假造本局立案字樣之畢業證書遂將該所主任夏禹臣傳局訊辦飭令將該項證書已經發出者即行登報聲明作廢并將所登之報呈局備查並以後不得再有此項證書發生具結存案經此次辦理之後足資警惕倘未有此類案件之發生

(9) 醫藥廣告之管理

查本市各項醫藥廣告往往言過其實虛偽誇張誘惑聽聞而受其害者貽害匪淺本局有鑒及此對於廣告一項特訂規章俾便管理凡欲刊登該項廣告者須先呈請本局經查驗許可後始得照登否則制止其刊載以資取締茲計本年度經核准刊登之廣告十四件取締者二件

環境衛生

(一) 取締事項

(1) 衛生稽查工作

甲、稽查員警之數額

衛生稽查人員為衛生行政之耳目，亦即實施衛生法令於市民者，故其人數之配備與夫調動是否因應得宜均於衛生業務進展上，有密切之關係，該班本年度稽查員警之名額，尚無增減，仍為稽查長一員，稽查員十六員，稽查警三十五名，若以本市人口與衛生稽查員警比較計算計每九萬餘人口中有稽查員一員，每四萬餘人口中有稽查警一名，以之與刻下本市需要情勢及國外各大都市來相比較則相差尚遠甚也。

乙、稽查人員工作之劃分

衛生稽查班工作之劃分，有分區視查及專務管理二種，換言之，即外勤內勤是也，所謂分區視查，即以本市警

察區段為準繩，除內一、二、三、四區，各設有衛生區事務所區域由本局派遣稽查員警交由各該事務所負責辦理外，其他各區劃為四組內五、東、北、郊區為第一組，外一、三、五區為第二組，外二、西、南、郊區為第三組，其第四組為補助及糾查各區工作，每組以稽查員一員為組長，並視區界之繁簡，分配稽查警若干名，負責執行職務，其專務管理係派由專員負責即如各項衛生業務之登記，臨時交查等事件均由此項人員董其成，稽查長一員除辦理全班業務外，並不時外出抽查，藉資考核各區暨各事務所之稽查員警，以便隨時指導獎懲而企工作圓滿進行，本年度該班工作除延續上年度者外，並實施本年度行政計劃中之各項工作。

衛生局稽查班工作統計表
(二十五年)

(附表47)

項 目 份	總計		辦 查		普 生		辦 導		經 案		辦 結		罰 案		採 及 物		執 行		稽 道		
			理 案		通 視		理 案		請 誠		理 案		辦 件		取 飲 樣		行 工		查 工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總 計	337488	332409	408	1104	203543	276112	21073	19634	25424	17806	73	804	2575	1563	1683	896	39738	13568	42971	59128	
七 月	42004	29289	59	130	19045	22247	1735	1156	2059	1774	2	65	65	226	357	188	15996	876	2683	2627	
八 月	35168	42208	48	34	11765	28260	1789	1109	2425	1800	6	84	88	275	179	78	15996	8450	2872	2118	
九 月	33874	33541	34	18	18794	23778	1897	1103	2398	1531	1	60	172	456	101	46	7740	4200	2737	2349	
十 月	29591	28297	31	21	20630	21712	2247	1163	2707	1385	7	39	759	312	97	39	0	7	3113	3619	
十 一 月	29648	28525	19	22	20275	20746	2365	1198	2527	1537	13	31	200	36	97	31	4	4	4148	4920	
十 二 月	30265	37416	22	12	19747	27149	1703	1236	2101	1414	8	55	104	121	103	32	2	5	6475	7352	
一 月	27292	32010	21	5	18298	21369	1571	1302	1877	1909	8	25	211	23	94	27	0	0	5212	7350	
二 月	17018	23825	14	9	11386	18367	995	1246	1289	2129	1	63	249	43	89	32	0	1	2995	6935	
三 月	28305	26487	33	16	19859	19030	2203	777	2340	848	8	23	259	0	109	10	0	1	3494	5782	
四 月	26194	30838	34	143	17242	25189	2150	742	2335	914	12	58	152	14	135	30	0	7	4134	3741	
五 月	15530	34497	42	853	10372	24798	1223	1377	1437	1112	1	181	146	20	150	174	0	8	2159	6474	
六 月	22599	32697	51	341	16130	23478	1195	1234	1929	1453	6	120	170	37	172	209	0	4	2946	5821	

衛生局關於礦土取締統計表 (附表48)
(二十五年年度)

月份	項目	總計	交來案件	經審議案件	具結案件	罰辦案件
總計		927	0	749	0	178
七月		18	0	12	0	6
八月		82	0	59	0	23
九月		55	0	42	0	13
十月		116	0	98	0	18
十一月		95	0	87	0	8
十二月		113	0	102	0	11
一月		98	0	91	0	7
二月		65	0	56	0	9
三月		53	0	44	0	9
四月		65	0	52	0	13
五月		77	0	39	0	38
六月		90	0	67	0	23

衛生局取締傾倒或非法置洩礦水統計表 (附表49)
(二十五年年度)

月份	項目	總計	交來案件	經審議案件	具結案件	罰辦案件
總計		1417	17	932	0	468
七月		112	7	95	0	10
八月		138	3	123	0	12
九月		97	0	84	0	13
十月		97	0	65	0	32
十一月		73	0	56	0	17
十二月		92	0	74	0	18
一月		121	1	67	0	53
二月		225	0	94	0	131
三月		151	0	75	0	76
四月		110	0	68	0	42
五月		101	0	59	0	42
六月		100	6	72	0	22

衛生局取締在入烟稠密處所參攷豬口統計表 (附表50)
(二十五年度)

月份	項目	總計	查識	具報特種	勸令	遷移	罰辦
總計		9	1	1	3	4	
七月		0	0	0	0	0	
八月		3	0	1	1	1	
九月		1	0	0	0	1	
十月		1	0	0	0	1	
十一月		0	0	0	0	0	
十二月		1	1	0	0	0	
一月		0	0	0	0	0	
二月		0	0	0	0	0	
三月		0	0	0	0	0	
四月		0	0	0	0	0	
五月		1	0	0	1	0	
六月		2	0	0	1	1	

衛生局取締散放異臭統計表 (附表51)
(二十五年度)

月份	項目	總計	噴灑消毒	噴灑糞便	其他異味
總計		23	9	1	13
七月		4	0	1	3
八月		0	0	0	0
九月		0	0	0	0
十月		2	0	0	2
十一月		1	0	0	1
十二月		0	0	0	0
一月		0	0	0	0
二月		0	0	0	0
三月		5	4	0	1
四月		5	5	0	0
五月		0	0	0	0
六月		6	0	0	6

丙、稽查人員之培養

衛生稽查人員負有指導市民糾正不良衛生習慣及灌輸衛生知識之責任，故必備有充分之學識與實地經驗，本局原有之稽查員警對上述責任雖能執行裕如，但因該員警等時有陞遷調補後繼者未免稍有生疎，故為增進學識以利工作計每日除正常職務外，並由主管授以一小時之課程，其課目為稽查班暫行規則，警察禮節，簡易測繪學，環境衛生學，衛生常識，算術及各項法規等，庶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據，而增工作效率，再本年度復派稽查員黃天成前往南京衛生署入衛生稽查人員訓練班受訓藉資深造。

丁、各項有關環境衛生營業之登記

查本局自成立以來，以稽查員警數目有限，對於視查本市有關環境衛生之各項營業，已感不足分配，至其聯帶關係之各項統計除公廁水井會經登記註冊外，其他種種雖具總數尚無詳確分析之簿冊登記，自本年度開始即勉為分撥一部分時間專事調查工作，責由各該管區稽查警士對於管界內之店舖新張歇業等變更隨時查報填表呈由專務稽查人員登入簿冊而加以統計者，計有飲食店舖，浴室，理髮館，娛樂場所，汽水廠，官井及水夫，水車等各重要項目。(見附表50)

北京市衛生局各項環境衛生統計表 (附表52)

區別	項目	公廁		飲水		浴室		理髮		飲食		豬肉		羊肉		水車		酒店		牛奶		羊奶		汽水		娛樂		溝渠		牛乳	
		池	井	井	井	室	箱	店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內一區	18	0	35	19	18	75	261	76	31	143	205	19	0	5	14	46	0														
內二區	31	1	34	38	9	60	189	74	46	162	210	5	0	1	8	21	0														
內三區	30	4	56	22	13	55	100	65	48	168	257	5	2	2	12	87	0														
內四區	55	0	56	71	13	56	227	58	31	144	232	8	0	0	15	17	1														
內五區	41	1	32	46	5	35	162	36	26	108	168	4	0	1	2	34	0														
內六區	20	2	23	36	4	27	117	36	19	85	113	3	1	0	0	13	0														
外一區	39	2	16	26	17	37	211	46	30	85	109	0	0	1	2	9	0														
外二區	29	7	14	45	20	57	289	64	45	80	100	0	0	0	13	9	0														
外三區	44	1	22	59	5	44	79	32	27	125	152	3	1	0	0	8	0														
外四區	53	0	33	9	6	45	165	25	24	90	133	0	0	0	4	8	0														
外五區	75	0	29	44	10	54	256	32	28	103	141	0	0	1	17	15	0														
東郊區	19	0	20	22	5	26	46	16	16	28	52	0	0	0	5	0	0														
南郊區	11	0	13	9	2	20	85	11	6	14	12	0	0	1	0	0	0														
西郊區	25	0	5	7	3	21	95	11	11	6	24	3	1	0	0	0	1														
北郊區	9	0	6	21	3	14	18	6	8	6	12	0	1	0	1	0	0														
總計	499	18	394	470	136	627	2300	588	396	1347	1917	50	6	12	93	267	2														

(2) 飲水管理

甲、飲水之檢驗

查本市飲水來源有二，一為自來水，一為井水，關於水之檢驗辦法，業詳於歷年度報告中，本年度對於自來水之檢驗，仍按上年辦法，每日取樣操作細菌檢查一次，每週將檢驗結果，填具統計表二份，分別呈報市政府並函送社會局，俾後者得參攷檢驗情形，及時施以監督指導。本年度曾為嚴密稽考起見，經會同社會局派員前往自來水廠，予以現地視查，當飭務須依照標準數量，施行氯氣消毒手續，並令於孫河水源沙濾之前後及東直門水廠來水亭下，分別實施三次之氯氣投入。証以檢查記錄比較，尚有進益。(見附表53)又本年對於井水檢驗，仍如往年辦法，除對於新鑿水井均予施行細菌檢驗外，其餘水井，由第一二衛生區事務所以研究改善為目的，均隨時予以分別檢驗，統計本年檢驗水井之次數，共為三九七三八大。(見附表53—54)

衛生局管理自來水工作細菌檢查結果統計表 (附表53)

(二十五年度)

月份	項	發現大腸菌之水樣為本月水樣總數之百分數 (水樣為十公升)		每公升平均含細菌數 (按氏三十七度培養四十八小時)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七月	月	25.76	55.0	31	18
八月	月	16.65	50.0	26	18
九月	月	30.96	50.0	27	19
十月	月	9.66	46.0	20	17
十一月	月	24.08	33.3	20	26
十二月	月	48.30	39.6	23	21
一月	月	61.18	69.2	27	24
二月	月	53.76	51.7	25	22
三月	月	51.60	53.3	27	29
四月	月	23.31	23.3	27	23
五月	月	10.00	30.0	34	18.4
六月	月	10.00	20.0	18	26

衛生局管理公共飲水井統計表(二十五年) (附表54)

項目	總計	辦查案件	衛生通觀	環境不潔			設備或建築不良			批准飲水井數	批准飲水井數	改善飲水井	井水消毒次數	
				指改	具改	罰	指改	具改	罰					
總計	15052	162	12132	1412	984	0	211	42	2	0	27	32	18	39738
一月	1185	22	1026	78	26	0	23	0	0	0	2	6	2	15996
二月	1102	15	922	81	42	0	34	0	0	0	2	4	2	15996
三月	1646	15	1415	109	74	0	21	3	0	0	1	4	4	7740
四月	1496	19	1174	123	145	0	19	2	0	0	4	7	3	0
五月	1721	8	1321	174	184	0	11	17	0	0	3	3	0	4
六月	1330	7	1012	129	133	0	7	9	0	0	2	1	0	2
七月	1142	7	936	92	89	0	13	0	0	0	1	4	0	0
八月	1005	1	857	68	73	0	4	2	0	0	0	0	0	0
九月	1281	13	987	197	45	0	27	0	0	0	5	7	0	0
十月	1133	17	845	154	66	0	32	4	1	0	1	10	2	0
十一月	879	15	722	76	43	0	9	1	0	0	6	7	0	0
十二月	1132	23	914	131	34	0	11	4	1	0	0	9	5	0

乙、自來水廠之監督

查本市自來水廠設立雖已有年，但因其內部缺乏技術人材，是以未臻完善，本年度特由本局與社會局呈准市府限令該自來水公司添購殺菌機一架，並代聘化驗技師一員，旋據該公司呈稱：關於殺菌機一節，業經遵照訂購，關於聘請化驗技師一節，已經聘得國立北平大學化學系畢業生張曾謙，研究化學有年，著有「關於北平水之分析」論文，請予考核等情，當經本局而加考核，並審核其履歷及論文，均尚相宜，遂予擬准延聘。旋因檢查自來水，時有大腸菌存在，特復派員視查該水廠，約得瘡因數端如次：

- (子) 加放殺菌氯氣及漂白粉，無精確量數，大腸菌是否殺滅，即執行消毒人員亦無法知之。
- (丑) 同樣殺菌藥力，冬日以氣候寒冷，細菌活動力小，故易殺滅，春季氣候溫熱，細菌生活力較強，故難遏制，並查加放藥量，既不以氣候變更而加以調節，遂使大腸菌一至春夏即異常活躍。

- (寅) 孫河水廠仍未實行消毒。
- (卯) 快濾及混凝池尚未起用。
- (辰) 水質缺乏專人管理。

依上列原因，特將應急改善之點，指令自來水廠遵辦。

如次：

- (子) 應急起用快濾池及混凝池。
 - (丑) 應有專人管理消毒。
 - (寅) 孫河水廠添置漂白粉殺菌機兩部分別在近水處及出水處消毒東直門水廠則試量調劑補助消毒。
 - (卯) 孫河水岸進水口建築木炭濾水池一個。
- 以上各節，經飭知自來水公司去後，嗣據呈復，均已遵辦。故本年水之檢驗結果，已較上年良好。

丙、飲水井之整理

查本市飲水井之性質，約有二種，一為營業水井，一為自用水井，無論其為營業或自用，因係供作飲料，自應從嚴管理，是以本局年來對於新鑿之井，必令設備合於標準，並於工竣勘驗工程及取水檢驗，以資考核是否宜於生飲。其舊有之營業水井，則設備簡陋者，實居多數，以其攸關市民健康，亟應加以整理，曾經普遍加以調查，並將調查統計情形詳載於前年業務報告中；本年對於各井，仍根據調查原案，隨時指導改善。綜核本年度調查整理統計，如防止地上沾污設備及汲水密水設備之改善，均較上年

稍有進益。(見前附表(3))嗣後仍當照案循序進行，以期克達普遍改善之境。

丁、舉辦井水消毒

查夏令胃腸傳染病，如霍亂赤痢傷寒等症，傳染頗速，為害亦烈；其致病之由，多因飲水不潔。是以井水消毒，為夏令防疫之重要工作，本局歷於每年夏季，舉辦井水消毒，本年仍循成案，展續辦理。並經規定消毒辦法，通告自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始施行，(見附錄(1))更為慎重考核起見，隨時派員攜帶試驗藥品分往各井抽查。統計本案工作，至九月十五日停止，共經工作三月。(詳表(2))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通告(附錄(2))

為通告事：查井水消毒，為預防胃腸傳染病重要工作之一，故於北平市飲水井取締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井主或使用者應遵照衛生局規定消毒辦法使用消毒藥劑」。上年夏季，曾由本局按日送發消毒藥劑，並指導辦法，責由各井主自行遵照消毒在案。本年夏季自應照辦。惟查各井上年所購應用器皿，多已不全，特再代為補購，仍按原價收欸歸還。計玻璃量杯每個一角，藍瓶每個六分五釐。仰各井主務於六月十日以前，逕赴本局所屬各清潔班備價領用。其消毒藥劑，仍由本局撥款購備，按日派

夫送發，至於消毒手續，即另派員指導。若由各井主自六月十五日起，於每日上午及下午起始汲水以前，依指導應用之藥量，投入井中各一次。並為慎重考核起見，將更隨時派員攜帶試驗藥品分往各井抽查，如查有不遵指導切實消毒者，定予照章從重處罰，決不寬貸！合行通告週知，統仰切實遵辦，勿忽為要。特此通告。

戊、辦理售水夫及水車登記之經過

查本市自來水之設備，未臻充實，致其水量不足供給全市人口之用，是以本市居民飲水，實多仰給於營業水井，其營業範圍既廣，水夫人數亦衆多，工作有無違章，工具是否清潔，在在攸關市民飲料衛生。故於稽查取締，亟須嚴格，曾經訂定管理規則，對水夫及水車逐有登記之規定，並於上年公佈施行，着手舉辦登記，嗣經幾度召集井業公會代表，剴切曉諭。該會代表尚皆深明大義，咸能了解，旋即順利進行，迨至本年度內，始行登記竣事。總計登記水夫共有一九一七名水車共有一三四七輛，(見前附表(3))當於登記竣事之後，彙編清冊，並按人車分製銅質號牌兩種，俾其分別佩帶釘掛而便稽查取締。

(3) 飲食物管理

甲、一般飲食物之管理與取締

查本市飲食物營業者，大都缺乏衛生常識，致其衛生設備，多有不合，甚且貪圖微利，竟有售賣不良飲食物品，此於市民健康，予以至大影響，惟是此種店舖攤担為數至夥，良莠不齊，且因經濟關係，亦頗難督飭改善，故自上年度起，即側重指導工作，本年度仍展續辦理。關於本局管理飲食物工作統計，詳見(附表)再查上年曾為引起市民注意衛生，並使從事飲食物營業者警醒起見，特由本局製定標語八種，分錄如次：(1) 飲食物不加防蠅設備便是不講衛生。(2) 飲食店舖員務必講求清潔。(3) 食堂

和廚房必須有紗窗紗門防止蒼蠅飛入。(4) 吃不潔的食物就等於自殺。(5) 請勿隨地吐痰。(6) 食物器具每次使用必須先用開水沖洗。(7) 吃了蒼蠅沾染的食物就有患病的危險。(8) 飲食店舖必須講求整潔。以上八種標語，俱用美術字書寫，印於各色布紋紙上，分發各店舖張貼。本年度衛生運動期間，因鑒於該項標語，多已殘舊，有欠美觀，特再重行印製，分發各店舖張貼，而新耳目。(詳表(4))

衛生局管理飲食物案件統計表 (附表55) (二十五年)

項目	總計	衛生局	衛生局	無防範設備		無防礙設備		不良飲食物					
				指改	具改	指改	具改	指改	具改				
總計	180547	141493	272720	152817	5636	102811	198856	13182	558	0	21		
一月	14889	0	12545	96	0	4351173	0	-20	189	57	0	3	
二月	9580	0	7069	939	87	5031239	0	23	221	66	1	7	
三月	16509	1	13841	245	113	472938	0	25	388	324	1	14	
四月	18369	1	16034	296	384	147309	0	0	1018	976	4	14	
五月	18936	1	15721	197	405	0	0	0	1308	1235	0	31	
六月	18153	1	15655	163	321	0	0	0	1075	886	4	23	
七月	16610	0	14234	132	137	0	0	0	1042	931	1	60	
八月	9092	1	7538	94	25	0	0	0	666	697	0	2	
九月	18670	2	15374	241	172	0	0	0	0	1139	1731	0	10
十月	16736	1	13338	427	89	1	139	127	0	978	1623	1	14
十一月	8760	5	6886	197	61	0	585	701	0	81	237	0	4
十二月	13263	1	11106	218	165	4	486	1099	0	34	14	93	1

乙、籌設設立屠宰場

查肉食為人生所必需，設若對屠宰事業管理不嚴，則病獸之屠宰，肉品之腐敗，自屬難於稽考。此等情形若繼續存在，則足以召至疾病，重者則傳染堪虞，世界各文明都市，莫不有屠宰場之設，我國上海青島等處，亦均設有近代化之屠宰場，北京市為歷代國都，今日仍為我國之大都市，各種市政設施，均能突飛猛進，獨此關係市民健康及衛生行政中極端重要之屠宰場，尙付闕如，殊為本市整個市政上之缺憾。爰經本局擬具籌設屠宰場辦法大綱，呈報市府候示，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奉令交社會財政公安衛生四局會同核議具復核奪，由衛生局召集。本局當即召集關係三局開會討論一次，並召集豬牛羊三行代表來局，剴切曉以大義，各商尙能明瞭，豬牛兩行業已贊同舉辦，僅羊行團體稍難散漫，略有困難，當據羊行代表聲明容俟召集本行各商討論後，再行答復。旋因各局事務繁瑣，未能積極進行，嗣更遭逢事變，本案遂亦停頓，迨至二十六年十一月由警察局於本市城南遊藝園舊址成立粗具規模之屠宰場。此本市屠宰之籌設概略情形也，此案初步動議，發自本局，而結果成於警察局，爰錄及之，備參考焉

(附錄8) 屠宰場計劃綱要(附錄8)

(一) 舉辦原則之預定

按舉辦屠宰場之原則，約計有三：一、官辦，二、招商承辦，三、官督商辦。本局曾經調查，本市屠宰場，共二百一十六家，工人七百九十餘人。羊肉舖三百九十家，大都係就舖內屠宰，工人尙無統計。屠宰場共十二處，工人五十餘名。觀夫上列統計，得係從事屠宰業之商工為數頗夥，故無論採取何種辦法，其原有商工，務須容納，使不失業，庶免影響市面繁榮。至三原則，經審核衡計，似應以現有屠宰商工為對象，而採取官督商辦之辦法較為穩當。蓋本市屠宰檢驗兩項稅費，征收標準，已不為少。即使官辦，亦難過事增高。況本市本身財力不充，若以舉債行之，則於收益方面，益將無甚進展。是以不宜官辦。至於招商承辦，則為少數商人所把持，牽掣壟斷，滯礙殊多。歷次舉辦迄未觀成，茲是之故。若官督商辦，既免官辦籌款之煩，復無壟斷牽掣之弊，於原有商工使各安其業，法良意美，觀成較易。

(二) 資本來源之限制

按屠宰場之籌設，既以官督商辦為原則。其資本來源，應予酌加限制。必須原有屠宰商工有投資之優先權。其餘不足資本，釐定規章，監督募集。總以本市之生產者與消費者多出資源為原

則。必不獲已，始可向銀行家或資本家開放也。良以政府之意，在於完成重要衛生建設之一。同時，並非為任何私人謀利益。苟稍不慎，資本雜投，既呈影響原有屠宰同業，復足以敗壞現存行規。查源限制，意即在斯。

(三) 稅捐徵收責任及標準

查屠宰稅，係由財政局征收，其檢驗費係由公安局征收。茲若成立屠宰場，將由衛生局負責管理，並派專門人員，担任檢驗牲畜事宜。則其經征各項稅費之手續，似應妥為規定，以清職責。惟其所征稅款，無論如何辦理，仍繳由財政局核收。庶於原來稅收之用途，不致感受影響。至於將來征收捐款之標準，務須參照原來征收標準，妥為厘定。總期略有增加，藉裕市庫。

(四) 屠宰場之組織

依官督商辦為原則，其場方組織，應聽其自便，惟為監督周密，擬另組織董事會。以市政府及衛生局主管科股人員為官方董事，另由場方推舉若干人為商方董事，董事會有監督指導改善場務之權。並由衛生局派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若干人，常川駐場，監督場務，並征收屠宰稅及檢驗費等事宜。按日將場內情形，具報衛生局備查，由衛生局按月將監督該場辦理情形，呈報市府備案。至若場內各商，如有把持阻斷，故意高抬市價等情事，得由管理員隨時報局，即行取締。此外並由局派派專門技

月支二十元。工役五人，各支十元。辦公費每月一百元。統計每月共需經常費洋一千餘元。此款即由所征稅捐項下支付。核計以往辦理經征檢驗屠宰稅所需，皆超過於此數。

(七) 工程設計

按屠宰場之設備，應由本局詳為設計，其規模務須足容本市現有屠宰商工。至其內容建築，如屠宰室，繫留圈，檢驗室，稅收室，化驗室，藥房，冷藏室，熬油室，接待室，辦公室，職員宿舍，工人宿舍，廚房，廁所，沐浴室，庫房，汽車房，以及給水系統，下水系統等，統須應有盡有。惟因場內商人仍然各自為業。故繫留圈屠宰室與檢驗室三種建築，均須互相連接。(屠牛場因所宰牛隻甚少，另設總牛圈) 獸類入場後，即入繫留圈，生體檢驗於此處行之。繫留圈連接屠宰室。驗畢生體即入屠宰室，屠宰畢，移入檢驗室暫存。並備檢驗員執行死體檢驗。其經檢驗不合之牲畜活體，則送入病獸圈。死體送入屍體檢驗室。如係禁食之肉，即行廢棄。至於全場建築工程材料等項，應俟本案原則核准地點勘妥後，再請專門設計人員，詳為編製說明，繪具圖樣呈核。

丙、屠猪湯鍋之取締

查本市屠猪湯鍋，大都因陋就簡，毫無衛生設備，本局對其管理，向主嚴格，但以積習過深，一時頗難改善。

士充任檢驗員，負責辦理牲畜活體與死體之檢驗，其每日檢驗情形，並轉由管理員報局備查。

(五) 場址之勘定

按本市牛羊兩行商人均係回教。因宗教之習慣，不欲與屠猪場設於一處。而屠宰場之建設，必須集結一處，不惟建築需費較省；且於管理亦便。至建設內容，可分三部：即屠猪，屠牛，屠羊三場。其各場之間，妥予間隔，務使各不相犯。自於宗教習慣無妨。例如本市猪羊肉舖，多係相對而設，甚且比鄰而居。尙能各安其業，未聞有何不便。至於場址之勘定，自以比較空曠處所為宜。蓋屠宰工作，不僅關係衛生，抑足影響公共安寧。故其勘定原則，除須足敷建設三場之用外，尙須審察環境有無妨碍。再查屠宰集中，既已便於管理及合經濟，而肉市仍令設於原有處所，不予變更。則市民交易，自無不便。

(六) 建築需費及經常費之估計

查本市前曾擬建屠宰場，計分三處。第一場佔地約二十三畝。建築需費十一萬三千餘元。第二場佔地約十五畝，建築需費八萬四千餘元。第三場佔地約十二畝，建築需費六萬二千餘元。共需費二十五萬九千餘元。若將三場歸於一處建築，度其所需，當必較省。至於經常經費計檢驗員六人，每人月支一百元。管理員一人，月支六十元。事務員四人，各月支三十元。書記四人，各

乃復據報：各湯鍋於舊曆端陽中秋兩節常有每日下午二時左右起始屠宰，存備翌晨赴市發售者，以其既無冷藏設備。而肉體存置時間過久，難免變敗。並時有購肉商民，因此發生爭吵者；又據報各湯鍋營業時有肉內摻水情事者，所為貪圖厚利，而肉質摻水，最易變腐，當經本局分別通告各商，限制屠宰時間，並禁止摻水，一面派員巡查，嚴予取締。自經通告以後，未見有上項情事所聞。

丁、繼續取締肉類商販

查本市肉類商販，除牛羊兩種外，實以猪肉為大宗。此等商販，多無衛生常識，其一切設備，大都醜陋不堪。影響市民健康，實非淺鮮。年來本局對於各商積極施以取締，舉凡肉品防蔽沾污之設備。應用器皿之清潔等項，無不剴切指導，督促改善，例如露置生熟品任聽蠅蚋塵土飛落及各種醜陋不堪之情形，現已極少發現。

戊、清涼飲食物之管理

查清涼飲食物，每屆夏令，售者至夥，其製造方法及設備如有不合，自不免予病菌以存在之機會，則一經購用，即有傳染胃腸疾病之虞。故年來對於此等營業之管理，一乘嚴格，迨至上年，因市面凋蔽，情逾往昔，為體恤

商艱起見，經將管理方法，酌予變通，對於未經呈報開業之商販，經稽查人員查明，即飭具結限期來局補報，並不停止其營業，如逾限延不補報者，再行酌量情形照章取締，又無論已否開業，凡來局呈報登記化驗者，即派員調查，切實指導製造手續，及製造場所與販賣場所設備之必須最低條件，如經復查確已遵照，即行批示暫准營業，然後抽取樣品，再經化驗合格，即行發給許可証。此項辦法，溯自上年施行以來，商民莫不稱便，本年本局仍照上年所定辦法辦理，計自本年度起至六月底止，呈報登記者，共

有一三〇四件。
已、不良清涼飲食物之取締
查本市清涼飲食物營業小販，多係貪圖厚利，罔顧衛生，多以盆甕為盛裝工具，衛生設備幾等於零，其售品為山楂水，杏乾湯，酸梅水等，大都係以生水泡製，內置天然冰，沿街陳售，極害衛生。本年度仍照歷年成案，嚴予取締。此等取締及調查呈核案件，本年度內共有六三〇七件。（見附表56）

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物統計表 (附表56)
(二十五年年度)

項目	總計	辦理案件	普通衛生	設備不良			無防護設備			無防護設備			不良飲料或擅自攪製		
				指改	罰	結	指改	罰	結	指改	罰	結	指改	罰	結
總計	6307	3	4613	703	109	1	208	275	0	79	128	0	164	0	27
七月	2080	1	1685	265	5	0	56	20	0	29	16	0	0	0	3
八月	1558	0	1131	198	12	0	59	47	0	32	23	0	56	0	0
九月	981	0	709	45	21	0	31	63	0	18	79	0	15	0	0
十月	27	0	21	0	0	0	0	4	0	0	0	0	2	0	0
十一月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十二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月	103	0	32	27	15	0	3	8	0	0	2	0	16	0	0
五月	365	2	197	46	35	0	14	37	0	0	4	0	29	0	1
六月	1192	0	838	122	21	1	45	96	0	0	1	0	46	0	22

庚、廢取繙球塞小瓶汽水

查玻璃球塞小瓶汽水，考之東西各國，迨已廢棄不用，即我國一般較大汽水廠，亦無製售者，惟本市尚有規模較小之少數汽水廠，迄未改良，仍多使用該項球瓶，賤價銷售，祇以此種瓶狀，凹凸不平，內部不易洗滌清潔，且開瓶時其上口球塞內陷，無論冰鎮或陳列，均易沾汚瓶口及球塞，迨至以木塞開瓶，球遂沈於瓶內，此時所有瓶口汚物，當必隨球蓋溶於水內，設有致病微菌，即足為害。曾經呈奉市政府核准查禁，並於歷年照案通告禁售在案。本年仍據成案，繼續取締。經查各商販僅有數處潛行私售，當即查禁廢棄。

辛、廢取繙球塞玻璃瓶着色糖水

查本市清涼飲食物之種類甚繁，除已分別情形，加以管理外，尚有薄玻璃瓶着色糖水一種，此種飲料，大都係以生水加糖精並着色而成，既不宜於飲用，而瓶質過薄，最易破碎，且購用者多係兒童，其危險尤不堪設想。基上原因曾經通令查禁有案，本年春季據報復有糖水發現，當即按照成例查禁。並於各集市發生此類空瓶者，亦予一併禁止，蓋該項空瓶，含裝着色甜水引誘兒童購買外，別無

用途，故予一併取締，以絕根源。嗣經嚴密稽查，市間已不復見。

壬、實施管理牛羊乳營業

查牛羊乳品，為吾人營養所必需，尤以嬰兒及老弱或患病者，罔不視為唯一之滋補食物，設其營養量不足，乳質不潔，實於市民健康影響甚鉅，故管理必須嚴密，東西各國，對此等營業莫不極端重視，關於監督管理，規定至為細密，本市居民衆多，中外雜處，營此業者，實不在少數祇以本市原有管理規則，稍嫌簡略，指導監督苦乏根據，爰經集思研討並徵詢專家意見，經將原定規則，澈底修正，並增附羊乳管理，各項條款雖繁，手續尚稱完全。對於乳業，並無苛求之處，且為鼓勵此等營業及便利市民選用起見，規則中著有判別等級之規定，庶使該項商人，咸有競爭之心，則裨益市民健康，當非淺鮮。所有修正規則，經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呈奉市府令准公佈施行。本局已於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將此項管理規則公佈全文。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牛乳營業規

則(附錄9)(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呈請修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供販賣用之乳油黃油脫脂乳煉乳糖煉乳

脫脂煉乳全乳粉及脫脂乳粉而言又牛奶場係指以榨取及處理牛乳為業之場所而言

又乳製品製造場係指以製造乳製品為業之場所而言包括牛奶場之在場內外暨其他店舖兼營乳製品之製造者

又牛乳販賣店舖係指所有以牛乳及乳製品之販賣為主業或副業之店舖而言包括牛奶場或乳製品製造場在場外附設之販賣場所

第二條 凡本市之前條各項營業者其衛生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開設牛奶場暨乳製品製造場者應到本局填註請求書報請檢核核准經發給許可証後方得向社會局報領營業執照

第四條 牛奶場之在場內外兼營乳製品製造者應分別呈領牛奶場許可証暨乳製品製造場許可証其他店舖兼營乳製品之製造者亦須另行呈領乳製品製造場許可証

第五條 許可証每種每張繳費五角

衛生局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前項許可証每年七月須送本局查驗一次驗訖蓋繳費還不另收費

第六條 許可証損毀或遺失時應由業主或經理人取具舖保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報本局補領新証仍按第五條規定繳費

第七條 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遷移時應由業主或經理人取具舖保呈請衛生局重行登記經核准後換發新証註銷舊証仍按第五條規定繳費

第八條 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更換業主時應由舊業主或經理人會同新業主或經理人取具舖保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報衛生局核准註銷舊証後換領新証仍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第九條 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歇業時除呈報社會局外應由業主或經理人取具舖保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連同許可証呈明衛生局註銷

第十條 牛奶場乳製品製造場及牛乳販賣店舖須遵守衛生局之指導改良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牛奶場內須備畜牛檢查簿記明產乳牛傳種牛小牛之號數及其他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項其式樣由衛生局

生局定之

第十二條 牛奶場所有之牛除於登記時衛生局派員一度檢驗外以後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凡牛奶不合下列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貯藏牛奶比重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二

第十三條 凡屬於第十五條甲款之病牛不得與他牛混雜一處其患傳染性病之牛須立即牽出場地以外嚴行隔離非經

八至一、零三四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以上固體

報請衛生局核准不准私行牽回其患結核之牛除在牛背上烙高於五公分寬於三公分之字樣以示標識外並即牽出屠宰掩埋

總量百分中應為一、五以上蛋白質含量百分中應為三、零以上乳糖量百分中應為四、零以上

第十四條 牛奶場買賣牛隻應於五日前呈請衛生局派員檢驗未經檢驗者不准牽入場內亦不准擠乳售賣

第十七條 凡屬乳製品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第十五條 牛乳必須鮮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販賣或以製造乳製品及以販賣之目的運輸貯藏

(甲) 經化驗含有大腸菌或致病菌者
(乙) 已腐敗者
(丙) 有他物混合者

(甲) 山下列病牛所取得之乳

第十八條 凡乳製品不合下列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貯藏

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腹膜炎 流行性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疽 結核氣腫疽 赤痢 乳腺病 膿毒症 敗血症 中毒亞布答 腐敗性子宮炎 雜熱性病之牛放線狀菌病

運輸貯藏乳油必須鮮潔其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十八以上黃油必須鮮潔其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十以上

(乙) 分挽前十五日後五日內之乳

脫脂乳必須鮮潔其比重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一至一、零三八其非脂肪質之固體量百分中應為八、五以上

(丙) 經化驗乳內含有大腸菌或致病菌者
(丁) 已腐敗者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七、八以上其固體總量應為二五、五以上

糖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以上其固體總量應為二八以上脫脂煉乳之固體總量百分中應為二〇以上

第二十三條 牛乳之經檢定後各按其所列等級分發牛乳檢定証此項檢定証每次收費十元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五、零以下

全乳粉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二六以上其含濕量百分中應為五以下脫脂乳粉之含濕量百分中應為五以下

第二十四條 牛奶場應將此項檢定証懸於場內明顯處所牛奶各等級之標準如左

凡乳製品之重行與水混合者其比重脂肪量固體總量蛋白質含量乳糖量及細菌含量須合牛乳之規定

(甲) 甲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細菌數不得過五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並須符合及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牛乳之經巴氏消毒者應將牛乳加熱至攝氏六十三度以上並保持此等溫度至少三十分鐘之久

畜牛

第二十條 本局每年檢查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工人一次檢驗合格者分發檢査証工人應將該項檢査証懸於工作明顯之處

(一) 牛奶場應受衛生局之指導或實施將畜牛注射防疫疫苗或血清每年一次

前項檢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收費如檢査合格另繳檢査証費一角

(二) 牛奶場不得設於房屋稠密之處

第二十一條 凡患重病之工人不准在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內工作其患傳染病者應立即遷移出場醫治

牛舍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每六個月檢查牛奶場一次各該場所出之牛乳除作物理學及化學分析外並視乳內雜菌含量及場內衛生局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四) 牛舍必須四面有堵門窗俱備
(五) 舍內必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每牛至少須佔

有十四立方公尺之空間〇、二五方公尺之

窗面積

(六)地面及溝槽須以洋灰混凝土或其他不透水而易於洗刷之材料構造並須有適當坡度分佈溝道利於洩水

(七)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一年粉刷一次或每二年油漆一次

(八)舍內除畜牛外不得兼營其他畜畜

(九)牛舍須保持完整清潔

放牧場

(十)放牧場不得建築於潮濕處所並須作適當坡形便於下水

(十一)放牧場須按日清理保持完整清潔

(十二)牛糞須有適當之處置或儲藏使無產生蒼蠅之可能

奶房

(十三)奶房門不得開向牛舍及其他供睡眠飲食或便溺用之房屋但距離較遠者不在此限

(十四)奶房除處理儲藏及盛裝牛乳暨乳製品並供器具及盛器之洗滌消毒外不得作其他用

途

(十五)奶房必須保持清潔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並須有防蠅設備所有洞開如門窗等處均須嚴密敷紗紗門須向外開並裝設強有力之彈簧

(十六)地面及溝槽須以洋灰混凝土或其他不透水而易於洗刷之材料構造並須保持完整清潔做成適當坡度利於洩水

(十七)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年油漆一次並保持完整清潔

廁所

(十八)奶房內所有設備均須佈置適當不得紊亂

(十九)廁所地點不得緊鄰奶房

(二十)廁所內如無水沖設備須用帶蓋之恭桶或糞坑並應設於距牛奶房三十公尺以外

(二十一)廁所應保持清潔空氣流通所有洞開之處均應敷紗紗門應裝設強有力之彈簧

用水

(二十二)場內所用之水均須報經衛生局檢驗核准使用

用具及盛器

(二十三)場內應有充分之水量供給

(二十四)各種與牛乳接觸之用具及盛器均須以不透水材料製成所有鉗合式接縫之處均須平滑以便洗刷奶桶須用窄口式者

(二十五)所有用具及盛器每次用畢須完全洗淨

(二十六)所有用具及盛器洗淨後須用蒸氣或氯氣及其他有效方法消毒

(二十七)裝瓶及打蓋機器每日應用蒸氣消毒一次

職工

(二十八)用具及盛器在洗淨或消毒後須儲藏適當不得沾污

(二十九)場內司工人等須保持清潔並應常修指甲

(三十)場內應有適當洗手設備凡與牛乳接觸之工人等在工作前須將手洗淨並以氯氣溶液或其他有效方法消毒再以潔淨之布擦乾

擠乳

(三十一)在奶房工作之職工須穿著潔白罩衣

(三十二)場內職工應遵守衛生局之指導或實施每年種牛痘並注射防疫苗

(三十三)工人不得隨地吐痰在擠乳時切禁吐痰吸煙

(三十四)乳牛乳部於取乳前均須洗淨消毒擦乾其腹部肋部不許沾有灰垢

(三十五)牛乳擠出後即須携至奶房不准在牛舍內滅乳

(三十六)牛乳擠出一小時內須冷至攝氏十度以下並須保持此等溫度直至輸送時為止

(三十七)瓶蓋須用清潔及經消毒者其蓋手續應以機器為之

(三十八)凡溢出盛器及處理器具外之牛乳應即遺棄

(乙)乙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不得過二十萬

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甲等生乳各項規定除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

六項攝氏十度改爲十五度第三十七項機器裝蓋不受限制外均須符合遵守

(丙)丙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不得過一百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甲等生乳各項規定除第九項完竣第十六項完竣第二十項全項第二十六項消毒第三十項消毒第三十四項消毒等不受限制外應符合遵守乙等生乳各項之規定

(丁)丁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不得過五百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不受甲等生乳各項規定之限制

(戊)甲等巴氏消毒乳 甲等巴氏消毒乳即「甲」乙兩等生乳之經過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不得過五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除須遵守甲等生乳各項規定外並須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三十九) 奶房內供牛乳之處理裝瓶及消毒部分應與供用具及盛器之沖洗及消毒部分互相關隔
(四十) 廠內應有洗手設備并備熱流水肥皂及潔

淨手中此項手中每次洗淨消毒後只准供一人一次之用

(四十二) 牛乳擠出後如在二小時以內不經巴氏消毒即須冷至攝氏十度以下消毒以後應迅速再冷至十度以下直至輸送時爲止

(四十三) 牛奶場對於牛乳之巴氏消毒應備溫度時間紀錄器此項紀錄表應註明日期妥存以備衛生局隨時檢閱
(四十三) 牛奶場應備適宜之自動裝奶器此項裝奶器應保持清潔不得沾污

(乙)乙等巴氏消毒乳 乙等巴氏消毒乳即「甲」乙「丙」丁「四」等生乳之經過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不得過十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乙等生乳各項規定除奶房內空氣光線牆壁及天花板之粉刷油漆外又於甲等巴氏消毒乳各項規定除第四十一項十度改爲十五度第四十三項不受限制外均應符合遵守
(庚)丙等巴氏消毒乳 丙等巴氏消毒乳爲牛乳之會經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不得過五十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不受甲等巴氏消毒乳

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衛生局每六個月檢查乳製品製造場一次並化驗其出品乳製品除乳油外不分等級乳油等之檢定與牛乳同此種檢查每種每次收費洋二元

第二十六條 乳製品之經檢查化驗合格後分別發給檢驗証此項檢驗証不另收費
乳製品製造場應將此項檢驗証懸於場內明顯處所

第二十七條 黃油及脫脂乳每公撮之平均雜菌數不得過一百萬
乳製品製造場應遵守之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 (一)關於場址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 (二)關於建築其製造室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之規定其廁所應遵守同條第十九項第二十項及第二十一項各項之規定所有「奶房」字樣改爲「製造室」
- (三)關於用水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項之規定
- (四)關於用具及盛器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及第二十八項各項之規定所有「牛奶」字樣改爲「牛乳或乳製品」

(五)關於職工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項之規定
衛生局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凡與牛乳接觸之工作人等在工作前須將手洗淨再以潔淨之布擦乾

(六)黃油及脫脂油在製成一小時以內須冷至攝氏二十度以下而保持此等溫度直至輸送時爲止

第二十九條 牛乳在擠出後置黃油及脫脂乳在製成後四十小時以內必須送達最後使用者

第三十條 下列之乳祇准供烹飪及作乳製品原料之用不得售作食用

- (甲)丁等生乳
- (乙)生乳之細菌含量高於丁等生乳標準數者
- (丙)巴氏消毒乳之細菌含量高於丙等巴氏消毒乳標準數者

第三十一條 牛乳不得經過一次以上之巴氏消毒本市牛奶場非經衛生局許可不得在本市以外消毒牛乳

第三十二條 牛乳及乳製品經准許售賣後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應在各種出品盛裝瓶或盒上分別標明下列各款

- (甲)物品名稱
- (乙)如係牛乳及乳油應標明衛生局檢定之等級及生「乳油」乃牛乳中「乳油」之最佳者

(丙)場之名稱

(丁)本局檢定証或檢驗証號碼

第三十三條

衛生局除在規定時期檢查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與化驗其所出牛乳及乳製品外得隨時派員檢查場內之衛生事項如發現不合之處限期改正如經兩次限期未能遵辦者分別降低等級或停止營業每兩月並化驗牛乳及乳製品一次化驗如有不合即分別降低等級或停止營業

第三十四條

此項檢查不另收費惟化驗每種每次收化驗費二元在規定牛乳及乳油之檢定期以後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可隨時呈請衛生局復驗重予規定等級此項復驗每次繳費七元

第三十五條

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可限期全市所有牛奶場實行巴氏消毒

第三十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後所開設之牛奶場其衛生事項均應依照甲等乳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所有盛裝牛乳及乳製品之運輸車輛均須保持清潔嚴防沾污如有不潔之物足以沾污牛乳或乳製品者不得同車共運其運牛乳車輛尤須防日光之曝曬

第三十八條

牛乳及非乾燥乳製品除在奶房及裝乳室設有設備之

罰

第四十五條

凡在本市市區以外設場擠取之牛乳及製成之乳製品行銷於本市者其場主或營業代表人亦須按照本規則呈請衛生局檢查登記非經核准不得售賣

第四十六條

本市管理羊乳營業適用本規則各規定凡「牛」字改為「羊」字惟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變更如左

(一)本規則第十二條改為「羊奶場內須備畜羊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羊傳種羊小羊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項並須註明其為綿羊山羊或羚羊」

(二)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目改為「山下列病羊所取得之乳」

炭疽 氣腫疽 出血性敗血症 赤痢痘瘡 流行性傷口瘡 癩疹 破傷風 狂犬病 皮膚疽 皮膚柔波拉茲麻病

(三)本規則第十六條改為「羊乳之比重應於攝氏十

衛生局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處所不得在其他任何處所換原來盛器

第三十九條

凡牛乳販賣店舖其建築設備應遵守本市飲食店舖各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牛乳販賣店舖之在舖內兼營乳製品製造者其製造室之衛生事項應遵守第二十八條乳製品製造場各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販賣店舖除在供顧客就地飲用時不准掉換牛乳及乳製品之原來盛器並不得將原來盛器上之標紙撕去

第四十二條

牛乳販賣店舖應將其出售之牛乳及乳製品之出產場名號衛生局檢定証或檢驗証之號碼書明於舖內明顯處所至所用牛乳及乳油并須註明衛生局檢定之等級及會否消毒字樣

第四十三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牛乳販賣店舖並化驗其所販賣之牛乳及乳製品

此項檢查不另收費

凡牛乳販賣店舖之呈請化驗其所販賣之牛乳及乳製品者每種每次收化驗費數目如下

細菌檢驗 二元

化學及物理學化驗 五元

第四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處

五度之溫度下為一、〇二八至一、〇三四其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四、七以上固體總量百分應為

一四、三以上蛋白質含量百分中應為四、三以

上乳糖含量百分中應為四、五以上

羊乳之不合本條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

的運輸收藏

(四)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改為(舍內必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五)糞便管理

甲、舊有公廁之改善

查本市公共廁所，在未設衛生局以前，並無專責管理。以致任意修建，為數頗夥，大致狀況簡陋，不合規定標準，年來迭經本局整頓，而改善者，仍居少數，曾於上年普施調查，擇急需改善者，查出一百五十九處，經分別核定最低改善標準，通知各廁承辦人去後，計於上年度內，已有四十三處遵照改善工竣，本年度繼續督促結果，共有二十二處，業已遵照改善工竣。(附圖下略)

乙、舊有公廁之取締

查本市舊有公廁，在昔既任意修建，以致妨碍交通及
觀瞻者頗多，年來衛生事業，日有進展，爲政者倡導於上
，而一般市民亦漸注意及此，故本年度內，經本局查明，
或由市民請求，均予酌量情形，飭令拆除，統計本年度內
此類廁所之拆除，共有二十二處。(見附表57)

衛生局關於糞便管理統計表
(二十五年度)

(附表57)

項 目 份	總 計	辦 理 案 交 件	普 生 通 視 衛 查	隨地便溺			廁所不潔			設坑存糞			停留糞具			糞夫勒索			糞車逾時通行			公 共 廁 所					私 廁		公 共 尿 池			糞 廠			
				誥 誠	具 結 善 辦	罰 辦	誥 誠	具 結 善 辦	罰 辦	誥 誠	具 結 善 辦	罰 辦	誥 誠	具 結 善 辦	罰 辦	誥 誠	具 結 善 辦	罰 辦	誥 誠	具 結 善 辦	罰 辦	准 設	批 駁	拆 除	改 良	罰 辦	調 查	拆 除	改 善	拆 除	改 善	調 查	准 設	批 駁	調 查
總計	14312	191	12346	10	0	1370	194	0	0	10	2	5	14	0	8	56	10	10	13	0	0	7	4	22	22	1	7	0	5	0	0	1	0	0	4
七月	1058	29	985	0	0	5	7	0	0	3	0	3	1	0	3	10	2	0	0	0	0	2	0	3	4	0	1	0	0	0	0	0	0	0	0
八月	963	32	871	4	0	8	15	0	0	4	0	1	3	0	1	6	1	0	8	0	0	0	0	4	0	2	0	1	0	0	0	0	0	0	2
九月	1049	15	912	1	0	88	21	0	0	0	0	1	4	0	0	2	0	0	2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1
十月	1839	7	1121	0	0	684	19	0	0	1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1	0	0	0	
十一月	1104	8	956	1	0	106	24	0	0	0	0	0	1	0	0	4	1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二月	1242	13	1147	0	0	33	35	0	0	0	0	0	0	0	0	6	1	0	1	0	0	1	1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一月	1119	12	1016	0	0	54	27	0	0	1	1	0	0	0	0	4	1	0	0	0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二月	1119	10	984	0	0	98	16	0	0	0	0	0	1	0	3	3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1	0	0	0	0	0	0
三月	1411	15	1215	0	0	156	7	0	0	0	0	0	0	0	1	8	1	0	1	0	0	2	1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月	1133	15	1021	0	0	60	12	0	0	0	0	0	1	0	0	2	1	10	0	0	0	2	1	4	3	1	0	0	0	0	0	0	0	0	0
五月	994	17	912	1	0	44	7	0	0	1	0	0	0	0	0	4	1	0	1	0	0	0	0	3	2	0	0	0	0	0	0	0	0	0	1
六月	1281	18	1203	3	0	34	4	0	0	0	1	0	1	0	0	6	1	0	0	0	0	0	0	4	1	0	0	0	2	0	0	0	0	0	0